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孔德赤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孔德赤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年11月24日